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55)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2017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得集团”)通知，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合计增持公司4,558,38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。

具体实施情况如下：

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金额(元)	成交均价(元)	增持比例
2017年7月27日	4,558,384	88,713,483.54	19.462	0.13%

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,534,188,332 股，康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31,158,0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.52%；本次增持后，康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35,716,4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65%。后续增持计划详见公司 2017 年7 月 25 日公告(编号：2017-055)。

其他说明：

1、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康得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7日